

观山湖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观试验区管发〔2021〕2号

关于印发《观山湖区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试验区各处室、中心：

《观山湖区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经试验区党工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观山湖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16日

抄送：区直各部门。

各镇、街道办事处。

观山湖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共印70份

附件：

观山湖区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会展业发展壮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升会展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贵州省会展服务创新发展工程专项行动方案》《贵阳市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方案》《贵阳市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从观山湖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我区会展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区金融服务中心管理，负责组织开展拟定资金使用方案、资金兑现、绩效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根据区委、区政府以及试验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本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平公正、重点突出、专款专用、绩效评价的原则，使用范围包括会展及相关行业龙头企业培育、市场和品牌培育、观山湖区会展产业孵化园发展、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等。

(一)对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本土品牌及重点支持的展会活动进行奖励和培育。

(二)对促进我区会展业发展、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影响力强的展会活动的引进、申办和奖励。

(三)支持观山湖区会展产业孵化园企业引进;引进国际、国内会展行业组织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引进、培育会展及相关产业链企业。

第三章 奖励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会议项目奖励条件及标准

在我区举办,符合我区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现代制造业、中高端商贸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实际会期达2天以上(含2天),住宿安排在我区的会议活动,根据住宿情况,对会议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予以奖励。

(一)国内会议奖励。会议住宿房间数每天超过100间,且单间房价150元以上的,标准为每间房每会期奖励100元。

(二)国际会议奖励。对参会人员有3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人士或国际性组织参会的,且境外参会人员比例达20%(含)以上的,按照“(一)国内会议奖励”标准的1.5系数折算进行奖励。

第六条 展览项目奖励条件及标准

(一)培育类展览奖励。我区注册、纳税企业在我区新举办

的展览项目,对项目主办方或承办方予以奖励。展览面积达 4000 m²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展览面积每增加 1000 m²,相应增加 2.5 万元,以此类推,最高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

1. 展期不少于 2 天(不包含布展、撤展天数);室外展览面积按 70%折算。

2. 若举办的展览项目符合本区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现代制造业、中高端商贸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且第二届、第三届展览面积不小于第一届的,可持续奖励三届。每个展览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3 届。

(二) 引进类展览奖励。

由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举办,项目展期不少于 3 天(不包含布展、撤展天数)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知名展会,对展览项目的主办方或承办方予以奖励。展览面积达 2 万平方米且 1000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给予 60 万元奖励;展览面积每增加 1000 平方米且 50 个标准展位的,相应增加 2.5 万元,以此类推,最高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室外展出面积不计入奖励范围。

第七条 会展机构落户奖励

(一) 鼓励国内外会展企业(组织)在观山湖区注册成立独资子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注册后年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

(二)鼓励会展企业(组织)入驻观山湖区会展产业孵化园。对入驻观山湖区会展产业孵化园的会展企业(组织)、会展配套服务企业,经认定后,对前3年实际发生的办公用房租金按照80%、50%、50%标准给予奖励,原则上每家企业(组织)年租金奖励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 对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国际大会议及会议协会(ICCA)入驻我区的企业、组织或经以上机构认证在我区举办的展会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受理项目申请。具体申报要求及流程详见《观山湖区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试行)》(附件一)。

(一)本资金资助对象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社会信用良好,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社团组织或事业单位。

(二)经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裁(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不予支持。

(三)申请单位或申请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四)会展项目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负面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不予支持。

第十条 各资金申请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

财务会计制度，并主动接受各级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数据、报表，真实反映有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社会效益，建立健全监管制度。

第十一条 根据有关检查和审计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有关部门有权停止奖励，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将本资金用于专项使用项目；

（二）展会活动组织秩序混乱或发生罢展（演、赛）、闹展（演、赛）、发生安全事故；

（三）截留、挪用本资金；

（四）提交虚假申请资料骗取本资金；

（五）其他违反财政相关规定的；

（六）进行虚假或误导性宣传，恶意、无序竞争，参展内容与展会名称不符，产生不良影响；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区金融服务中心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按程序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省、市、区重点培育的专业性展会，或省、市、区重点引进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并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规划较大，且对行业有引领性作用的专业展会，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包含会议和展览活动的同一会展项目，可按本办法规定在会议类和展览类奖励中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请，不得同时申请双重或多重奖励。

第十七条 对已经接受“会展机构落户奖励”的企业(组织)，10年内注册地址不得从我区迁出，在此期间减少注册资本、迁出、注销的，全额退回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述奖补，在贵州省、贵阳市其它政策允许情况下，可与其它政策叠加执行。已享受我区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观山湖区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观山湖区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实施细则（试行）

一、适用范围及要求

1. 会展项目只能由项目相关组织单位(包括主办方、承办方)一个单位提出申请。同一项目有多个单位的,须协商推选一个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推选证明材料。

2. 会展项目的主办方应为品牌所有者、活动发起方、实际出资方等,活动名称、活动主题和内容应与主办方开展的业务、公司品牌宣传等密切相关。主办方负责确定活动内容和监督活动实施。

3. 会展项目的承办方应为活动的具体实施者,承担活动的某一项或几项工作任务,或者为主办方提供具体的服务。与主办方要有直接合同或协议关系,并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被指定为承办方。如合同或协议中未明确哪一方是承办方,应由主办方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指明承办方。

4. 会展企业(组织)是指策划、运营会展项目,设立会展项目收支账户,拥有并对会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企业。包括各类会议、展览、会奖旅游等活动的主(承)办、执行单位。会展配套服务企业是指为会展活动提供服务的企业,经营范围涉

及会展教育培训、广告策划、设计搭建、物流运输、现场会务服务、安保、印刷等服务。

二、申报流程

（一）申请。申报会议项目、展览项目支持补贴的，申请单位须在会展活动举办 15 个工作日前向区金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申报除“会议项目、展览项目支持”外其它专项资金的，在每年 3 月、9 月向区金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逾期未提出项目申请的，视同自动放弃。

（二）现场核查。区金融服务中心收到会展项目举办单位的申请后，应在活动举办期间组织人员到活动现场进行核查，核查人员、申请单位、场地方代表应在现场确认会展项目名称、场地面积、参会人数、展位数等内容，并在现场核查表上签字。

（三）项目总结及补贴评估材料。会展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单位应向区金融服务中心提交项目总结材料及补贴评估材料。逾期未完整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的，视同主动放弃。

（四）项目审核。由区金融服务中心对收到的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再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合规性审核，评估结果未达到合格要求的项目不予奖励或资助。通过审核的项目报送观山湖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并召开专题会议审核后，提交观山湖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定。

（五）兑现。企业自行申报的，由区金融服务中心按照观山湖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意见予以兑现。

三、有关要求

（一）如实申报。各申请对象须如实填写申请表，提供真实材料及有效信息。对被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录的，未按时纳税存在相关违规行为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申请。

（二）严格审核。按照措施要求严把准入关，规范、优化审核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奖励兑现到位。

（三）严守纪律。在审核、兑现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依法依规，坚决杜绝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同时，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请对象，一经核实，取消申请资格，依法追究责任。

本实施细则由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观山湖区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类）
2. 观山湖区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会议类）
3. 观山湖区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其它类）
4. 会展活动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5. 会展活动项目总结材料清单
6. 会展机构落户支持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观山湖区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类）

申请单位情况	申报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项目情况	展会名称						
	展会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展会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在本市举办 届数		本展会已获得政府 资助届数				
	是否获得 有关部门 资助	市财政 (是或否)			资助金额:		
		其他财政 (是或否)			资助部门及金额:		
	展览情况		展会总展出面积 (平方米)		实际展位总 数(按占地面 积 20 平方米 每个核算)		
			境外展出 面积 (m ²)	省外展出 面积 (m ²)	省内展出 面积 (m ²)	境外展台个数 (个)	省外展台 个数(个)
参展商人数			观众人数		其中专业观众		

	经济收益	现场成交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实现税收 (万元)	相关产业收益 (万元)
资金申请情况	资金申请类别(在相应选项后打√)	展会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展会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专项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金额(万元)
	申请理由				
	提交材料 (名称、份数、原件/复印件)				
<p>兹保证上述提供的材料、文件和复印件及数据真实、有效。(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p>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区金融服务中心审核意见:</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分管负责人(签字) _____ 中心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p>					
<p>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意见: _____ (盖章)</p>					
<p>试验区管委会意见:</p>					

附件 2

观山湖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会议类）

申请单位情况	申报单位 (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项目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在本区举办 届数		本会议已获得政府奖励 届数				
	是否获得 有关部门 资助	区财政 (是或否)			资助金额:		
		其他财政 (是或否)			资助部门及金额:		
	参会人员及住宿 情况		参会人数	涉外国家 (地区)人 数	会议期间房间使用情况(间数)		
					600元以上	400元-599 元	250元-390元
			国内				
国外							
经济效益		现场成交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实现税收 (万元)		相关产业收益 (万元)	

资金申请情况	资金申请类别(在相应选项后打√)	国内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专项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金额 (万元)	
	申请理由			
	提交材料 (名称、份数、原件/复印件)			
兹保证上述提供的材料、文件和复印件及数据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区金融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分管负责人(签字) _____ 中心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div>				
试验区管委会意见:				

附件 3

观山湖区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其它类）

申请单位情况	申报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是否获得 有关部门 资助	区财政 (是或否)		资助金额:	
其他财政 (是或否)			资助部门及金额:		
资金申请情况	资金申请类别(在相应选项后打√)		专业场馆及专业组织引进展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金额 (万元)	
			会展机构落户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专业协会组织或认证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理由					
提交材料 (名称、份数、原件/复印件)					

兹保证上述提供的材料、文件和复印件及数据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区金融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中心负责人（签字）：

（盖章）

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试验区管委会意见：

附件 4

会展活动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 申请报告(注明本届基本情况、申请金额和历届规模、资助金额)。

(二) 观山湖区会展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按展览、会议类别提供,此表需双面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申请单位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会议流程或展览活动实施方案。

(五) 主、承办单位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六) 会场租赁合同、酒店住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拟邀请参会人员名录(会议项目提供)。展览批准或备案文件、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实际展位平面图、拟邀请参展商名录(展览项目提供)。

(七) 观山湖区会展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现场核查表。

(八)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 各级政府作为主承办单位的提供有关国家机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专业机构同意会展活动举办的意见、批复或相关说明。

2. 会展名称应当与展会内容、规模相一致。各级政府作为主承办单位的冠以“全国”、“中国”、“中华”等字样的展会,

提供国务院或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贵州”、“全省”等字样的展会，提供经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综合性涉台活动提供国务院台办审查、批准。

3. 相关部门同意作为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单位合作的函件。包括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单位合作确认的正式文件，或上述单位合作举办项目的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文件。

4. 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招揽或承办的，需提供各方协商一致共同推选申请单位的文件。

会展活动项目总结材料清单

(一) 项目总结报告。

(二) 会场租赁合同、酒店住宿合同、酒店住宿清单(含流水)、住宿发票复印件、参会人员名单及签到表(会议项目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参展合同复印件及参展商名录、实际展位平面图、线上展会平台信息(展览项目提供)。

(三) 申报企业近三年内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说明。

(四) 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五) 三张以上能大致反映会议规模的会场照片。

(六)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七) 活动现场视频。

(八) 所有展位照片(展览项目提供)。

以上材料用 A4 纸按照顺序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酒店住宿清单同时加盖酒店公章),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档扫描(PDF 格式)文件,第七、八项材料提供电子版。逾期未完整提交上述全部总结材料的,视同主动放弃。

附件 6

会展机构落户支持申报材料清单

- (一) 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申请事项、金额等）
- (二) 观山湖区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其他类）
- (三) 租赁合同复印件、房租缴纳凭证及发票复印件、税收证明（此项为申请房租补贴提供）
- (四) 年营业额证明、税收证明（此项为申请一次性奖励提供）
- (五)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